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i>股份數目：</i>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普通股	4,629,424,461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i>將予發行的股份：</i>	
[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並不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建議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經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給予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編纂]」及「包銷—[編纂]」。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多於：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D.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即在香港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E.購回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D.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變動」。

此外，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均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變更權利」。